

3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同时响应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卢氏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山洪灾害新型入户报警叫应系统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呼叫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国信华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18692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15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入户接收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国信华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18692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15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平台及手机对接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国信华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18692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15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

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附件及安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国信华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92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15.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北京国信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张 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